

文化 | 专栏

南桥专栏 微观美国

出俄州记

上班最后一天,一走进校园,人还没走,就开始怀旧了。我在这个单位有过很多愉快的回忆。下午单位给我举办了一次送会,来了不少人,很多人听说我去得克萨斯,表情变得十分怪异,甚至说不知该恭喜我好,还是同情我好。

美国州与州之间,也会有一些小小冲突的,不过通常都不是什么实质性的争论,而是关系到地形地貌,或是橄榄球队、冰淇淋店之类,多属戏谑。俄克拉荷马和得克萨斯之间就结了一些这样的“梁子”。得克萨斯人通常认为得克萨斯是世界上最好的地方,这么大一个州,海洋山川荒漠什么都有。但是俄克拉荷马人觉得得克萨斯尤其是其西部太过荒凉,我所去的地方更是“无人之地”,唯一让游客逗留的地方乃是20号公路。

不过在美国小地方生活其实去哪里都差不多,都有沃尔玛和山姆会员店,都有汉堡王和家得宝,都有中餐外卖和四川红。对于美国同事这种地域争议,我根本不在乎,再说他们本来也只是开些善意的玩笑,美国人大部分还是尊重个人的选择的。

离职的这一天,空调开得冷,我在室内冻得瑟瑟发抖,亲身体会凄凉的感觉。我同事找楼下的凯茜解决这个空调开得过大的问题,凯茜说,开这么冻,目的是想把某人冻得贴在椅子上扯不下来,这样他就不走了。这个玩笑让人感觉温馨。下午单位给我开了个欢送会,虽是暑假,还是来了很多老师和同事。

屋外阳光灿烂。这几天有一所谓“科学传闻”,说美国航天航空局警告太阳有所剥落,正飞向地球。恐怕这也是讹传。我杞人忧天的是,但愿不要有任何天外来客,击中导航卫星,使得我的GPS失灵,如是这样,那我们就要在前往得克萨斯的途中迷失,如同《出埃及记》中记载的那样。得克萨斯西部确实荒凉,大片土地,到处都是仙人掌和矮矮的如灌木的牧豆树。但是,人只能大胆地往前走。

美国签证过去很难,其官方的一个说法,是到了美国之后,就没有人再可以管束你。确实,一旦入境,境内你想搬哪儿搬哪儿。这里没有基于州或者城市的户口,迁徙和流动都平常。这也带动了很多相关产业,比如房屋的买卖,搬迁,等等。由于人们的生活观念多元,不是所有人都拥到了加州和纽约。往往是住在小城镇的人越来越不喜欢大都市,住在大都市的人越来越不喜欢小城镇。人总是要给自己的生存状态寻找合理化的解释,寻找这样的解释,没有什么比否定“他地”更好的办法,这样的心态貌似不良,但如果适度,且未攻击伤害他人,却又是必要的。人到哪里,心就要跟到哪里,否则会造成各种精神分裂和错乱。各位读者朋友,这也是我的建议。不管你在哪里,喜欢那个地方吧。要是开始不喜欢,就设法搬走;要是不想搬走,就设法改造或者适应。总之,人的思想可以无限自由,而生活展开在你的眼前和脚下。

李开周专栏 宋朝饭局

玻璃碗

《阿弥陀经》说,西方极乐世界有七种宝贝:黄金、白银、琉璃、玻璃、碎磬、玛瑙、赤珠。

“碎磬”指白色的珊瑚,“赤珠”是红色的珍珠。珊瑚、珍珠、黄金、白银和玛瑙都算得上是贵重之物,可是琉璃和玻璃有什么贵重呢?这两样东西怎么配站到七种宝贝的行列中去?

后人给佛经作注释,说琉璃其实不是琉璃,而是青玉,玻璃也不是玻璃,而是水晶。恕我不敢苟同,鸠摩罗什翻译《阿弥陀经》的时候,中国已经进入南北朝时代,青玉、猫眼、水晶等矿物虽然不是司空见惯,也是社会生活中可以碰到的东西,而且当时汉语里面已经有了“青玉”和“水晶”两个概念,如果西方极乐世界里的七宝包括青玉和水晶,译经大师鸠摩罗什凭什么要写成琉璃和玻璃?难道他老人家脑子进水了?

鸠摩罗什把梵语里的七宝译成琉璃和玻璃,也许译得并不准确,但是那时候琉璃和玻璃在中国乃至整个东方世界确实是非常珍贵的物品,完全可以跟黄金白银珍珠玛瑙并列为七宝。南北朝以降,直到满清中叶,琉璃和玻璃在中国仍然是贵重物品。历代帝王的大殿为什么要用琉璃瓦?圆明园里的离宫为什么要用玻璃窗?《西游记》里卷帘大将打碎了一只琉璃盏,为什么会被贬到凡间?不就是因为它们贵重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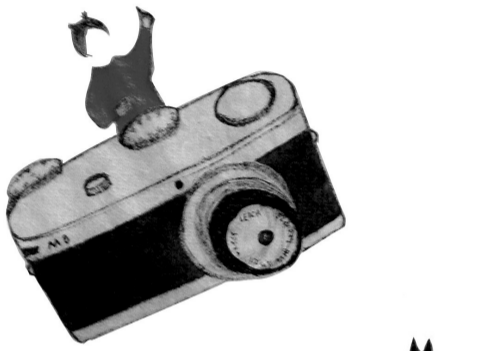
琉璃在中国本土还可以烧制,玻璃却主要来自进口和朝贡,所以玻璃比琉璃还贵重。当年李白给儿子取名叫李玻璃(原为“颇黎”,跟玻璃是一个意思),不是因为他儿子同性恋,只是说明他把儿子当成玻璃一样的宝贝而已。宋朝人的餐具里面,玻璃盏和玻璃碗的贵重程度也不亚于金银器皿,甚至比金银器皿还珍贵,因为数量太少。

宋朝有个叫李光的诗人,别人送他一只玻璃碗(注意,不是一套),他兴奋极了,把玩了半天,还是觉得这个礼物过于贵重,又还给了人家,还在信里说:“何用是宝器哉!”柴米油盐过日子,怎么能用这么宝贵的器具呢?

由此可以想见,如果你在宋朝请客,餐桌上摆出一套瓷杯瓷碗,也许人家会说你抠门;摆出一套金杯银杯,也许人家会说你俗气;如果摆出一套玻璃杯玻璃碗,哼哼,必定万众瞩目,人人惊艳,你可就风光透了。

盛可以专栏 色不是空

照相



最早的一张照片,是小学一年级和班主任的合照。班主任坐着,两根粗辫子垂到地面,我站在她身边,眉头紧锁,一副苦大仇深的样子。

后来这张照片也失踪了,童年变得无迹可寻。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村里突然冒出一个乡村摄影师,这年轻人读过几年书,会摆弄机器,会自己洗照片,每天脖子上挎着相机,四处兜揽生意,晚上在家洗照片,第二天出门,一分发给他的顾客。那些很小的黑白照片,给村里的姑娘媳妇带来巨大的快乐。没多久乡村摄影师泡了一个姑娘,结了婚,相机被收起来了,他老婆觉得摄影师这行当有点不务正业,叫他干正经营生,其实,担心他尽挑玉米地、柳树林给姑娘做背景,危险系数很高。

姑娘和媳妇们照相上瘾,就相约去镇里的相馆,相馆里有假背景,假树,假道具,照片是彩色的,尺寸更大,把人拍得更漂亮,倒也没什么遗憾。再后来有了婚纱摄影,开始在外面取景,海边,度假村,甚至国外,收费也越来越昂贵,一般人消费不起。这些颇费周折的结婚照,有的没挂多久,男女主角的关系就崩了,排场讲究的婚礼也成了一种讽刺。现在又流行手机自拍,公共场合拍,私密场所也拍,吃饭拍,上床也拍,于是拍出了这样那样的问题,有的甚至身败名裂,高官落马。可见,得意不能忘形。

新井一二三专栏 东京时味记

钢琴发表会

钢琴发表会,就是钢琴汇报会的意思。女儿学钢琴的老师,每年七月底举行一次发表会。她六岁入门,如今十一岁,今年是第六次了。

在我家,音乐辅导是老公担任的。最初,他每星期都陪小朋友上课,在小本子上,把老师说过的注意事项用铅笔一一写下来,以便回家后辅导。他自己没正式学过弹钢琴。小时候,家里买了雅马哈牌钢琴,但是父母只让他妹妹跟老师学。小男孩无论请求多少次,都被摇头否决了,估计父母嫌学费贵,但也说不定老一辈日本人以为乐器是女孩子的玩意儿。

女儿的老师在日本桐朋学院大学毕业后,留学去了德国拿硕士学位回来。桐朋是名指挥小泽征尔的母校,在日本为数不多的音乐大学中,有仅次于国立东京艺术大学音乐系的地位。能受到优良音乐教育的女孩,果然出身于音乐家庭。她外祖父寺田日嵯三在一九二〇年代日本成立的第一个交响乐团(现 NHK 交响乐团)当首席低音大提琴手。舅父继承外祖父开拓的事业,亦跟同一乐团的小提琴手结了婚。这位夫人也来自另一个音乐家庭;她两个弟弟都是大提琴手,弟媳又是钢琴家等。如今到了第三代,亲戚里有了数不清的职业音乐家。

老公儿时没学到钢琴,加倍憧憬西洋古典音乐,除了自学弹钢琴以外,高中、大学都参加学校交响乐团拉过小提琴。未料,婚后陪女儿去学钢琴,他认识到好几个音乐家,并惊讶地发现:他们家庭的历史几乎等同于近代日本吸收西洋音乐的历史。他四十五岁时终于下决心要实现孩提梦想,开始正式学弹钢琴,跟女儿是同门学生了。另外,老公也送女儿去钢琴老师的表姐家学拉小提琴。

每年七月底的钢琴发表会,公公婆婆一定老远来东京看儿子和孙女的演奏。今年,恰巧小提琴发表会也排在同一个周末,而且是由老公为女儿做钢琴伴奏的;老人家很高兴连续两天有节目看。

五年前,女儿刚上了小学,父女一起上舞台四手联弹时,她个子显得特别细小。今年,她身高差不多到一米六了,弹钢琴的技术也有青出于蓝的势头。在日本的音乐发表会上,有时看到母女合奏,可是父女合奏则非常少见。在场的观众拍手喝彩,老公女儿都非常骄傲。我老想问公公婆婆:当年究竟为什么没让他们的儿子跟老师学弹钢琴呢?可是,两位八十高龄老寿星,恐怕早记不起将近半世纪以前的小事了。

郑洪专栏 岭南摄生录

姜酒飘香

岭南一些地区风俗,妇女产后要吃姜醋或姜酒。这在明朝就有记录,《广东新语》说:“粤俗,凡妇娠,先以老醋煮姜,或以蔗糖、芝麻煮,以坛贮之。既产,则以姜醋荐饷亲戚,妇之外家,抑或以及姜酒来助,名曰姜酒之会。故问人生子,辄曰‘姜酒香未?’”屈大均还引江门大儒陈白沙的诗“隔舍风吹姜酒香”为证。原句在陈献章的《白沙集》里没找到,倒是有近似的诗:“宁知生蚤与生迟,真凤真麟出以时,何处氤氲姜酒气,香风吹入野人扃。”《次韵东所送姜酒》《白沙集》里还有《谢伯倚得孙送姜酒至》诗,贺“伯倚今朝又作翁”;《张廷举送姜酒至》诗,贺“廷举今年始抱孙”,可见生子食姜醋或饮姜酒是惯常习俗。

姜和醋是好搭配,一散一收,阴阳调和,加上糖来煲鸡蛋或猪脚,富有营养。晚清《时事画报》记载:“粤妇受孕,临蓐之前数月,即预煮姜醋,醋中实以鸡蛋。多者六七埕,少者亦一二埕,分娩后则取而食之,每日数食,每食数碗。用以贮姜醋之钵,谓之‘住月钵’,盖谓产妇住月时所用也。”这一现象曾引来医学家研究,认为有一定的合理性,近代著名中医谢观说:“广州人之预备生产也,必以生姜数十斤,熬醋十余斤,于产后匝月内拌米饭尽量食之,不得少掺他品。从之则体健,违之则多病,或且不测。”东莞籍名医卢觉愚说:“吾莞俗更服吴萸、姜醋等,动辄数两以至数十斤,似非此不足以复其元气者。”妇女生育是一个极度消耗体力的过程,过程中破水失血,产后排瘀血恶露,难免元气受损,而且生育时身体暴露,易于受寒。姜醋蛋或猪脚可以起到补充元气兼散寒化瘀的作用。

而姜与酒的搭配,两者都辛热,有没有问题?清代公案小说《施公案》中,有一件“姜酒烂肺”案:“施公大喝一声,说:你这囚徒,好张利口!事已败露,亲口自言姜酒害人。你与郝遇朋生前每日一早,空腹以姜饮酒,此乃《本草》遗留六沉八反姜酒烂肺毒方!”小说的流传让不少人对姜酒产生疑问。不过在现存各种本草书中根本查不到所谓“姜酒烂肺毒方”,恐怕纯属虚构。从理论来说姜与酒的搭配确实偏热,多饮可能有害。不过实际上广东风俗所用的酒不是白酒,而是糯米酒,甜味远大于辛味,用来做姜酒鸡,即使产妇连吃一个月,也没什么问题。民国《赤溪县志》(今广东台山赤溪镇)载:“县俗,妇人生产,月内必以雄鸡炒姜酒食之,盖取其去风而活血也。”所以添丁送姜酒,至今仍是岭南民俗。